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2017 年 11 月第 1 週
媒體報導本校新聞

秘書室媒體公關組





20171031 大愛新聞 環安衛中心「校園實驗耕作計畫」師生下田耕種

https://youtu.be/uhKIwk_xNBo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長丁一賢博士師生訪問哥倫比亞

中央社 (2017-11-01 09:26)



放大圖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長丁一賢博士師生訪問哥倫比亞

(中央社訊息服務20171101 09:24:43)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長丁一賢博士師生一行7人於106年10月24至31日訪問哥倫比

並邀請Distrital Francisco Jose de Caldas大學Alixí Adamy Ortiz國際長、工學院Roberto Ferro Escobar院長及多位教授與學生參與。葉代表對兩校近年簽署交流協議，建立合作關係，雙方已進行多次互訪交流表示肯定與欣慰。市立大學目前數位獲得臺灣獎學金的學子在台求學，成為台哥兩國增進相互瞭解認識的種籽。本次餐敘氣氛熱絡友好，葉代表於會中與兩大學國際長等人就未來加強雙邊學術文化交流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並預祝即將啟程訪台交流的市立大學師生一行旅途順利成功。

訊息來源：外交部外館消息

本文含多媒體檔 (Multimedia files included)：

<http://www.cna.com.tw/postwrite/Detail/223083.aspx>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長丁一賢博士師生訪問哥倫比亞



與會人員合影



葉代表與丁國際長交換紀念品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長丁一賢博士師生訪問哥倫比亞

(中央社訊息服務20171101 09:24:43)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長丁一賢博士師生一行7人於106年10月24至31日訪問哥倫比亞波哥大市立Distrital Francisco Jose de Caldas大學進行國際學術交流。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代表葉德貴於26日晚間偕駐處人員款宴歡迎訪團一行，並邀請Distrital Francisco Jose de Caldas大學Alixi Adamy Ortiz國際長、工學院Roberto Ferro Escobar院長及多位教授與學生參與。葉代表對兩校近年簽署交流協議，建立合作關係，雙方已進行多次互訪交流表示肯定與欣慰。

市立大學目前數位獲得臺灣獎學金的學子在台求學，成為台哥兩國增進相互瞭解認識的種籽。

本次餐敘氣氛熱絡友好，葉代表於會中與兩大學國際長等人就未來加強雙邊學術文化交流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並預祝即將啟程訪台交流的市立大學師生一行旅途順利成功。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長丁一賢博士師生訪問哥倫比亞

中央社 11-01 09:26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長丁一賢博士師生訪問哥倫比亞

(中央社訊息服務20171101 09:24:43)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長丁一賢博士師生一行7人於106年10月24至31日訪問哥倫比亞波哥大市立Distrital Francisco Jose de Caldas大學進行國際學術交流。駐哥倫比亞代表處代表葉德貴於26日晚間偕駐處人員款宴歡迎訪團一行，並邀請Distrital Francisco Jose de Caldas大學Alixí Adamy Ortiz國際長、工學院Roberto Ferro Escobar院長及多位教授與學生參與。葉代表對兩校近年簽署交流協議，建立合作關係，雙方已進行多次互訪交流表示肯定與欣慰。市立大學目前數位獲得臺灣獎學金的學子在台求學，成為台哥兩國增進相互瞭解認識的種籽。本次餐敘氣氛熱絡友好，葉代表於會中與兩大學國際長等人就未來加強雙邊學術文化交流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並預祝即將啟程訪台交流的市立大學師生一行旅途順利成功。

[首頁](#) [即時](#) [影音](#) [娛樂](#) [運動](#) [生活](#) [財經](#) [政治](#) [社會](#) [科技](#) [國際](#) [地方](#)

尤努斯基金會 營造幸福力

民眾網 2017/11/01 17:47(17小時前)

【記者孟憲玉台北報導】由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所主辦的《2017台灣社會型企業論壇：善經濟崛起》，10/28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展開，基金會由2006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穆罕默德·尤努斯博士（Prof. Muhammad Yunus）授權成立，致力於推動尤努斯博士「將貧窮送入博物館」及全球三零任務：零貧戶、零失業及零淨碳排放的目標。

此次論壇主講者為孟加拉尤努斯中心總經理阿米爾·卡許魯（Amir Khashru），分享格萊珉（Grameen）模式是如何從孟加拉的小型社區聚落開始，到最後能複製、並擴展到與國際企業合作。論壇也特別邀請到巴拉圭觀光部長馬瑟拉·芭希高露普（Marcela Bacigalupo）蒞臨致詞，分享當地民宿型態的社會型企業，表達對為共同目標努力的台灣相互勉勵；長期關注台灣社會型企業發展的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與創業出身的余宛如立法委員，皆深深受到尤努斯博士的理念的影響，也表達政府已對此議題日漸重視。

秉持「培力青年，夢想向前」的年度焦點，基金會密切與多所大學合作，邀請國立金門大學學務長顏郁芳教授、長榮大學李泳龍校長及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林傑毓主任、國立高雄大學王學亮校長作為分論壇主持人及與談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蔡慧玲董事長表示：結合學校的資源將是未來發展的重點，大學培養學生也應更加重視人格教育，學習尤努斯博士無私精神，國泰金控廖昶超協理在論壇二微型金融貸款議題中所提到，貸款後如何回收款項才是最具挑戰性的，而蔡慧玲董事長在論壇總結時表示，尤努斯博士所創造之格萊珉銀行的貸款回收率高達99.7%以上，未來尤努斯基金會將推動台灣格萊珉社會型企業或是公益信託，進而催生台灣格萊珉銀行複製此模式來協助需要幫助的人。

《營造幸福力：社會型企業經營指南》為阿米爾總經理跟隨尤努斯博士多年的社會型企業創業輔導實務經驗，經整理而成為實用性極高的操作指南，尤努斯博士以及許多社會賢達，包括學者、民意代表及企業家都大力推薦。若要購買本書，可洽基金會官網

https://yunustw.eoffering.org.tw/contents/goods_ct?g_id=31或全台金石堂書店門市。



尤努斯基金會 營造幸福力

2017-11-01 17:47:45 民眾網

分享

kaii

f

twitter

【記者孟憲玉台北報導】由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所主辦的《2017台灣社會型企業論壇：善經濟崛起》，10/28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展開，基金會由2006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穆罕默德·尤努斯博士（Prof. Muhammad Yunus）授權成立，致力於推動尤努斯博士「將貧窮送入博物館」及全球三零任務：零貧戶、零失業及零淨碳排放的目標。

此次論壇主講者為孟加拉尤努斯中心總經理阿米爾·卡許魯（Amir Khashru），分享格萊珉（Grameen）模式是如何從孟加拉的小型社區聚落開始，到最後能複製、並擴展到與國際企業合作。論壇也特別邀請到巴拉圭觀光部長馬瑟拉·芭希高露普（Marcela Bacigalupo）蒞臨致詞，分享當地民宿型態的社會型企業，表達對為共同目標努力的台灣相互勉勵；長期關注台灣社會型企業發展的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與創業出身的余宛如立法委員，皆深深受到尤努斯博士的理念的影響，也表達政府已對此議題日漸重視。

秉持「培育青年，夢想向前」的年度焦點，基金會密切與多所大學合作，邀請國立金門大學學務長顏郁芳教授、長榮大學李泳龍校長及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林傑毓主任、國立高雄大學王學亮校長作為分論壇主持人及與談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蔡慧玲董事長表示：結合學校的資源將是未來發展的重點，大學培養學生也應更加重視人格教育，學習尤努斯博士無私精神，國泰金控廖昶超協理在論壇二微型金融貸款議題中所提到，貸款後如何回收款項才是最具有挑戰性的，而蔡慧玲董事長在論壇總結時表示，尤努斯博士所創造之格萊珉銀行的貸款回收率高達99.7%以上，未來尤努斯基金會將推動台灣格萊珉社會型企業或是公益信託，進而催生台灣格萊珉銀行複製此模式來協助需要幫助的人。

《營造幸福力：社會型企業經營指南》為阿米爾總經理跟隨尤努斯博士多年的社會型企業創業輔導實務經驗，經整理而成為實用性極高的操作指南，尤努斯博士以及許多社會賢達，包括學者、民意代表及企業家都大力推薦。若要購買本書，可洽基金會官網 https://yunustw.eoffering.org.tw/contents/goods_ct?g_id=31或全台金石堂書店門市。



地方

稅捐裁量違法擴張 萬年稅單凌遲人民

地方中心 / 台北報導 2017/10/31 16:49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台灣）、法稅改革聯盟，共同主辦「法稅真改革 良心救台灣」論壇，觀眾200多人熱烈參與。（圖／法稅改革聯盟提供）

最近蔡英文政府提出史上最大稅改方案，學者專家指出遺漏賦稅人權意識，萬年稅單仍在凌遲台灣人民。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台灣）、法稅改革聯盟共同主辦「法稅真改革 良心救台灣」論壇，24日在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舉辦，民眾及學生200多人熱烈參與。學者專家指出，稅捐機關常違法擴張解釋法令，又不考量人民負擔能力，已侵害人民財產權、生存權，呼籲公平、合理與正義的稅制，須透過公民參與一起爭取。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廖義銘認為，民粹（populism）是法治之癌，當公務員進行行政裁量，對法條文字所指涉、涵蓋的事物予以擴大解釋，或以自己對一般傳聞、民眾意見、社會觀感的理解，沒有法律明確宣示，也沒有證明是不是真的，此為違反法定主義之擴張解釋，會像癌細胞一樣增殖、轉化，進而破壞法治社會各種組織與制度的正常運作，甚至與「專制集權」連結。稅法裡面到處都有行政裁量，公務人員在法律解釋上，沒有考慮到成本問題，也未經證明而行擴張解釋，此已違反稅捐法定主義。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廖義銘認為，稅法裡面到處都有行政裁量。（圖／法稅改革聯盟提供）

人免不了死與稅，人從一出生就開始對國家有稅捐貢獻，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張永明教授表示，國家課稅必須遵循一定之法律程序，且符合憲法對納稅者權利之保障理念。首先，必須是在人民負擔能力範圍內，否則就有侵害生存權之虞，也不能任意對特定人課予超乎一般標準之稅捐，形成負擔不公平，「公平、合理與正義有賴透過公民參與的爭取而來」。

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台灣）人權觀察員林光炫會計師表示，財政部公告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每人新臺幣8萬8000元，平均每個月7300多元，連保姆費都不夠，財政部應考量人民基本生活負擔之外再行課稅。



▲學者專家剖析我國稅制問題，並分享稅災案例。（圖／法稅改革聯盟提供）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林石猛律師指出，台灣獨有的「萬年稅單」現象，是法治國之恥。台灣的「復查主義」稅務救濟，當納稅義務人之訴有理時，行政法院只撤銷復查決定，仍保留原核定，又退回行政機關另為適法處分，當人民辛苦打贏了官司，只是假贏，輸了就是真輸，這是侵害人民的人性尊嚴與財產權。萬年稅單仍在凌遲台灣人民，而大陸早已於2015年修改行政訴訟法廢棄不用了。我國行政法院常使人民承擔與行政訴訟法制不相稱之舉證責任，法官如隨時體念憲法人權保障的意旨，自能扮演獨立公正的角色。他指出，租稅正義是人民依法繳納該繳的稅，不該繳納不該繳的稅，基本人權從來就是人民爭取得來，不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

現場三位法稅改革聯盟義工也上台分享案例。徐千玉舉名模林若亞抗稅案，國稅局說這是薪資所得不能列舉扣除額，審理法官錢建榮認為太不合理了，因此聲請釋憲，使540萬戶受薪階級受惠，她期勉大家能以良心和專業追求公平正義。

太極門冤稅案被監察院列為重大人權指標性案件，王元軒指出，2007年最高法院判決太極門無罪無稅確定，無詐欺、無漏稅，無違反稅捐稽徵法，認定敬師禮為贈與，屬免稅所得，但至今國稅局仍用十年前已被法院廢棄的起訴書持續開出違法稅單！

公益律師黃文皇可說史上最倒楣公益律師，當初法院指定他來幫忙稅務機關解決問題，國稅局竟把稅單開給他，要他支付當事人的遺產稅漏稅金加罰金共一億多萬元，至今稅單仍未撤銷，李衍諭認為，我國稅捐稽徵機關裁量權過大，稅制要改革。

現場觀眾回響熱烈。政法系一年級廖同學表示，國家的稅務單位20年來一直發出錯誤稅單很不要臉，簡單的案子都不能解決；曾同學說，從這個論壇了解到國家稅制不公，年輕世代負擔愈來愈大；陳同學則是覺得，論壇是震撼教育，年輕人應該要盡自己的力量。

賦稅人權需要行動力。現場並響應聯合國NGO世界公民總會、世界之愛和平總會、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所共同推動的「世界公民宣言」、「良心時代運動宣言」暨「賦稅人權宣言」全球連署。

期待大法官終結立院亂象

2017年11月02日 04:09 中國時報 廖義銘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所做出的每一號解釋，都是我國法治建設道路上的里程碑。但某些解釋，卻對於後來台灣的政治與司法體制之發展，有格外的意義與影響。作為一位教授立法學的學者，同時也是一位市井小民，筆者最期待未來的某一號大法官會議解釋，能夠成為我心中的「釋字最有用解釋」，因為這號解釋出爐後，台灣年年令國民無奈、令國際訕笑的立法亂象，終於有結束的一天了！

我所期待的這一號「釋字最有用解釋」，其解釋文的力量足以讓未來立法院中，無論任何一個政黨成為最大黨，都不能再基於同黨委員的人數優勢，在不顧議事原理與議事規則下，用表決過關的方式強行通過任何法案，無論這些被強行通過的法案，政策訴求有多麼偉大、名稱多麼響亮，以及好處有多麼誘人。

我所期待的這一號「釋字最有用解釋」，其解釋文可以成為任何人要成為立法委員前，都必須熟讀的職前訓練教材，因為它裡面寫得很清楚：任何立法委員，無論其所屬政黨是左是右、是藍是綠、是紅是黑，在執行自己神聖的立法權時，每一個動作、每一句發言都不能忘記，正當法律程序比國會自律更重要。

我所期待的這一號「釋字最有用解釋」，其解釋文之所以能發揮強大的力量，來教育未來的立法委員、解決台灣多年來的國會亂象，是因為從解釋文中，讓民眾都看到，大法官不會只為提名其擔任大法官的政黨領袖的政策辯護；即使大法官個人有特定的政治或政策偏好，但對於立法院的立法行為，必須踐行正當立法程序的認知，卻是有志一同。

我所期待的這一號「釋字最有用解釋」，說不定很快就能夠在司法院的記者會上公布，因為，大法官們近日來，就必須審慎地審理前些日子立法院長所做的「一事不再議」決策之合憲性。立法院長如此的決定或許有其良善美意，但卻明顯違反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

因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法案可不予討論之規定，僅限於第12條第3項所定「付委經逐條討論後，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並未授權立法院院長得自行或依幕僚人員之建議，決定哪些法案與前案是屬同一事，而可不再議。

我所期待的這一號「釋字最有用解釋」，若能很快在司法院的記者會上公布，我希望全民看到的解釋文，就算不能夠強而有力地對台灣這20餘年來的國會亂象做出沉痛的批判，至少，我也期望，這一號解釋能夠表現出大法官們的守法，因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就像《民法》、《刑法》、《預算法》、《行政程序法》一樣，可都是包括大法官在內的全體國民皆應遵守的法律，大法官做任何法律解釋時，除非宣告其違憲，否則皆應予以遵守。

（作者為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

（中國時報）